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		留職停薪期滿 留職停薪原因消失			復職申請書
單	位				
職	稱				
姓	名				
留職停薪原因					
奉准留職停薪起迄日期		年	月	日至	年 月 日
復職日期		年	月	日	
其他申請事項 眷屬參加健保 人，請洽人事室申請。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	人事室	校長	
年 月 日填		(非教師免會)	擬於申請人報到後，通知復薪。 支薪：		

說明：

- 一、奉准留職停薪期滿者，應依規定於留職停期滿二十日前填具本申請書申請復職。
- 二、申請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即填具本申請書申請復職。